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社会（2025）65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汉区财事（2025）21号。

5. 工程内容：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合同包1（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边坡治理64.8米，采用排桩板墙方式板墙（41根桩、每根长18米），修建截水沟、排水沟145米，集水坑5个，安装桩顶防护栏杆64米及拆除原有围墙修建透视围墙70米等）。包括工程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工期有效天数：90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52177.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如果有应填写（¥如果有应填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如果有应填写（¥如果有应填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如果有应填写（¥如果有应填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燕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图纸（发包施工图）；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谭坝九年制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公章)

承包人：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汉滨区谭坝镇谭坝社区四组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邮政编码：725004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18991515812

电 话：137722252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610016637110525101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云社;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29-89291343;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许洪启;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联系电话: 18991518202;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行业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

施工图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规划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7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三日提供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三天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谭坝九年制学校校长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谭荣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工作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A、如因设计变更、洽商文件所形成的工程量清单增、漏项，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批准后，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法按实际进行结算。B、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在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设计图纸中未明确规格、型号的材料价格调整。C、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若出现多项，按实调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成斌；

身份证号：612401197310049121；

职务：校长；

联系电话：189915158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行使下述权利前须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予以生效：(1) 发出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签订；(2) 开工令的发布；(3)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4) 重大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 工程竣工结算款的审定；(7) 凡涉及经济类的工程签证文件；(8) 批准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在 3 天以上的申请；(9)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10)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的验收报告；(11) 须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情形（指施工现场情况）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做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以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为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三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的供应要求：开工前电供应至工程界区以内，乙方在工地挖自备井。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施工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要求的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天现场书面提供，发包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由监理、发包方、承包方共同现场书面交验，确定施工工程量。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后具备条件 15 日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资料整编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2) 负责职工区域内的水电接入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交纳。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另行计算。

3) 协同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工程建设批准文件。

4)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人证相符（附人员表），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个施工班组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

6)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单独分包工程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调管理，参加发包

人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劳务承包、专业性较强的承包除外。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在发包人许可范围内的分包,承包人需事先将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企业及项目经理所有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进行管理并负责收集整理竣工材料。

9)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分项承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承包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10)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承包人和发包人会签后报汉滨区教育局审批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承包人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机械设备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1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已踏勘了工地现场及周围环境,一旦本合同签署完成,则视为承包人已掌握并接受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存在影响的所有情况,如工程地质条件、水源、气候、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管理上发生的一切责任(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乙方负责处理与周围居民的矛盾。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错误而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其它情形均由承包人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燕娟;

身份证号: 6124291991122853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22257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2222578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3)002897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必须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他联络，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离开须经发包人的批准，并安排合适的替代人员，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一月在岗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现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代表发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变更进行控制，对信息、合同进行管理，对工程进展组织协调，并承担相应监理责任，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工期、材料质量的全面管理与监督及隐蔽资料、工程进度的验收、签证。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尹文伟；

职 务：项目现场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04198712120619；

联系电话：1310927929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周云社 为项目现场监理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 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滨区谭坝镇松坝社区幼儿园边坡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在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告知 24 小时内回复,并及时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操场铺设的塑胶、硅 PU、人造草坪保修期为 10 年,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责任等。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通用条款,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公章)：安康旭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戚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18991515812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725004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电 话：13772225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663711052510159

邮政编码：725000